

山东林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80 万平方米防火板材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山东林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80 万平方米防火板材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庞家镇工业园兴工三路 008 号（山东泰尔厨业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88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玻镁板、100 万平方米硫氧镁板、80 万平方米硅岩板（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玻镁板、100 万平方米硫氧镁板）；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700m²；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共 30m²、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900m²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设备包括：玻镁板生产线 1 条、硫氧镁板生产线 1 条、脱模线 2 条、搅拌机 2 台、全自动切割机 2 台、单叉式升降机 8 台、配件口袋 1 台、配件箱 2 台、雕刻抛光机 1 台、粉碎机 1 台、沉淀池 1 座等；主要生产过程为：以氧化镁、氯化镁、无纺布、纤维布、珍珠岩等为原料，经上料、混合搅拌、下料、压制成型、拆板、切边、雕刻、打包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由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博审环表[2021]56 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JC202111286）。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625MA3WDKG09R001Z），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2021 年 8 月 03 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检查，对其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进行了处罚（博环罚字[2021]52 号），公司已缴纳了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41%。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林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平方米防火板材加工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玻镁板、100 万平方米硫氧镁板）的主体

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余设备后期建设安装验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2015]52号文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的废气为玻镁板、硫氧镁板切边工序及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玻镁板、硫氧镁板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玻镁板生产线、硫氧镁板生产线、雕刻抛光机、粉碎机及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废物，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玻镁板、硫氧镁板切边工序及边角料破碎工序排气筒（P1）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0.0306\text{kg}/\text{h}$ ；玻镁板、硫氧镁板雕刻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0.034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9\text{mg}/\text{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6\text{dB}(\text{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申请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1.193\text{t}/\text{a}$ 。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玻镁板、硫氧镁板切边工序及边角料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72\text{t}/\text{a}$;玻镁板及硫氧镁板雕刻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68\text{t}/\tex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44\text{t}/\tex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6. 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因为实际生产现场环保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计算环保设施的废气去除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材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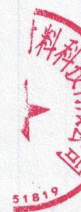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林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山东林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80 万平方米防火板材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吴雪根	山东林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17361828	吴雪根
检测单位	李淑君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78102885	李淑君
环评单位	高飞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73319958	高飞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门立姿	山东林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640384255	门立姿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谷翠芹

山东林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